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簡補字第197號

原告 以利亞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璟玟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杜雪子間請求給付代辦費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2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0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陳 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0 日

書記官 謝婷婷